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90 號

聲請人 蕭新財

訴訟代理人 王寶蒞律師

卓詠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33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- (二) 查，系爭判例內容係針對第二審裁判前後法官重複，是確定終局判決並未實質援用系爭判例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
二、附此敘明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，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。
- 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，以及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、第 271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

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許志雄 張瓊文

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

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

蔡宗珍

(林大法官俊益迴避)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 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銀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